

農業部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 V 勾選)				通報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					
☐ ☐ ☐ ☐ ☐ ☐ ☐ ☐	部長	☒	農業部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政務次長	☒	農村水保署								
	政務次長	☐		通報人員		單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南投分署 職稱：工程員 姓名：廖祥穎					
	常務次長	☐									
	主任秘書	☐		電話		(049)2231169 #3417		傳 真		(049)2204774	
	政風處主任	☐									
	綜規司司長	☐									
	協服科科长	☐									
發生時間		115 年 6 月 13 日 10 時 0 分			發生地點		竹山鎮加走寮溪瑞龍瀑布上游				
案 由		南投縣竹山鎮加走寮溪瑞龍瀑布上游堰塞湖經巴威颱風沖刷後，溢洪流路已拓寬趨穩，具備自然排洪條件，現地已大致恢復原有溪流型態，可回歸常態河道管理。									
案 情 摘 要		1. 115/6/13 民眾發現河道受土石堆積阻塞形成堰塞湖，經現場確認為加走寮溪上游溪流轉彎處左側崩塌導致。 2. 加走寮溪河道及周邊危險區域設置警示告示牌，提醒民眾切勿進入河道及周邊區域從事戲水、溯溪等活動。 3. 堰塞湖形成後持續進行 CCD 即時影像及雨量筒監測，並定期進行空拍，調查堆積土體、蓄水量、河道之變化及影響。 4. 堰塞湖壩體經過巴威颱風沖刷後，溢洪流路已拓寬趨穩，現地已大致恢復原有溪流型態。									
處 理 情 形		1. 巴威颱風後 7/21 辦理專家諮詢討論會議，確認符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頒訂「堰塞湖災害應變、調查、監測與處置技術指引」解除緊急應變標準，並於 8/17 簽奉核可同意解除緊急應變回歸河道常態管理。 2. 解除緊急應變後先行撤除 CCD 影像監測及雨量筒設備，另於今(115)年汛期間鄰近雨量站達豪雨或其他可能影響河道穩定事件時，辦理無人機空拍，以即時掌握現地情形；另請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協助後續巡查通報並保留下游警示告示牌，依災害防救法分工辦理防災應變作為。									

附表 2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堰塞湖案件通報處理單 (R10)

編號：1150819-0830

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 8 時 30 分

To：☐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Fax:02-23112502

☐ 農業部進駐人員 Fax:02-23112502

☐ 農業部應變小組 Fax:02-23126990

☒ 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應變小組 Fax:049-2394309

☒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049-2206252 轉 0

☐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05-3622119

☐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05-2782119

☐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05-5379409 轉 224-225

☐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04-7512119 轉 9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堰塞湖案件通報處理單

來源：☒ 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災害應變小組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_____(鎮)公所

☐ 媒體：_____

☐ 民眾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點：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號

災情或通報內容

1. 南投縣竹山鎮加走寮溪瑞龍瀑布上游堰塞湖經巴威颱風沖刷後，溢洪流路已拓寬趨穩，具備自然排洪條件，現地已大致恢復原有溪流型態。
2. 巴威颱風後 7/21 辦理專家諮詢討論會議，確認符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頒訂「堰塞湖災害應變、調查、監測與處置技術指引」解除緊急應變標準，並於 8/17 簽奉核可解除緊急應變回歸河道常態管理。
3. 本分署解除緊急應變後先行撤除 CCD 影像監測及雨量筒設備，另於今(115)年汛期間鄰近雨量站達豪雨或其他可能影響河道穩定事件時，辦理無人機空拍，以即時掌握現地情形；另請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協助後續巡查通報並保留下游警示告示牌，依災害防救法分工辦理防災應變作為。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Tel:049-2221847 Fax:049-2205440

R 10
(104.03.20)